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收文編號 | 0629     |
| 收發日期 | 114.7.04 |
| 簽辦日期 |          |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010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藍宜秀

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2107

電子信箱：100326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40059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計畫自本（114）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貴機關協助運用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降低本市帶狀疱疹發生風險，倡導「主動守護健康，桃園與您同行」核心理念，提升市民預防醫學與醫療自主意識，從日常生活中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主動參與疫苗接種、了解自身健康風險，並提前思考醫療照護選擇，本局自本年7月1日起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需設籍本市，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。

1、年齡滿50歲以上【民國64年（含）以前出生】，即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於50歲。

2、已於113年接種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。

3、已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（Advance Decision, AD）。

（二）補助方式：提供1劑市自購非活性基因重組蛋白帶狀疱疹疫苗（下稱RZV）予實施對象免費接種。

（三）接種原則：

1、從未接種過RZV者，提供自費接種1劑RZV，同時安排間隔2至6個月內免費接種第2劑。

2、曾接種1劑RZV且間隔至少2個月者，提供免費接種1劑

RZV。

(四)接種地點：本市13區衛生所。

三、為能順利推動旨揭接種計畫，請貴機關協助運用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電子宣導海報及計畫相關資料可逕至本局網站首頁＞業務資訊＞預防接種項下之帶狀疱疹疫苗補助計畫專區查詢 (<https://gov.tw/RCt>)。

四、如貴機關需實體海報（尺寸為A1），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局窗口：03-3340935分機2104，聯絡人：徐宗碩先生，E-mail：10024487@mail.tycg.gov.tw)，並請提供寄送地址及需求數量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